

证券代码：874621

证券简称：科迪纳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电子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陆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列席 3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拟增选朱兰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王拥军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拟补选卢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由于本次修订新增了第十八条，因此，原公告中修订的第二十一条顺延为第二十二條，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变更内容，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修订第一三六条及在第一三七条中新增审计委员会相关内容。本次修订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兰艳	独立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卢红艳	董事	任职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